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学术文丛

唐史论集



何汝泉 / 著

 科学出版社

西南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民族学院
学术文丛



唐史论集

何汝泉 / 著

科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唐史论集》选录作者近 40 年以来关于唐史的研究论文 37 篇,内容涉及唐代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史籍考释诸多方面,重点探讨唐代政治、经济制度,尤其是对唐代使职及其财政三司使、唐前期地方监察制度、贞观时期法律思想、唐河南道漕运路线、唐代乡和乡官等问题,有深入的发掘和论证。论文资料翔实,论证严密,文字简练。集末附 9 篇非唐史文章和按时间序列出的作者论著目录。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史论集 / 何汝泉著.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8.11
ISBN 978-7-03-059701-4

I. ①唐… II. ①何… III. ①中国历史-唐代-文集
IV. ①K242.07-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63174 号

责任编辑: 任晓刚 / 责任校对: 贾娜娜
责任印制: 张 伟 / 封面设计: 黄华斌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北京中石油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8 年 1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20×1000 B5

2018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33

字数: 570 000

定价: 1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前言

这本集子，选录了笔者 20 世纪 70 年代末以来，关于唐代历史的 37 篇文章。其内容涉及唐代的政治、经济、思想文化和史籍考释等诸多方面，重点探讨唐代的政治经济制度，尤其是对唐代使职及其财政三司使、唐前期地方监察制度、贞观时期法律思想、唐河南道漕运路线、唐代乡和乡官等问题，多所用心。另有 9 篇非唐史文章作为附录，其中孔子一篇发表于 1962 年，因为是笔者第一篇习作，收入附录，聊供不时之回味。另有几篇未经刊发而纳入《唐财政三司使研究》（中华书局，2013 年）的专题考论文章，不在此集收录。

编此集子的初衷，在于厘清自己走过的治学之路，想从留下的足迹来看看自己是如何在导师指引和学友提携下，在亲人关怀，尤其是在我 60 年亲密伴侣钟大群的辛勤奉献和儿子劲耘手把手教我使用电脑整理书稿的情况下，怎样一步一步地走过来的。从而以此反躬自省，报答师友，告慰亲人。

笔者将文章写作的缘起归结为三个要素，即应命而作、应时而作、应心而作。凡是为承接任务、响应号召、接受委托、回应争辩而写的，都属应命而作，“武则天”一文可作为代表。呼应时代脉搏的作品谓之应时之作。20 世纪八九十年代，人心思治，社会热议新旧变革，“治”和“变”成为我国社会跳动的脉搏。处境不同的人们，根据自己特定的条件，思索着、行动着。为此，笔者选择唐代政治经济制度史作主攻课题，写过唐太宗时期的法律思想、唐前期地方监察制度和唐代政治制度变革之类的应时之作，希望历史研究能在现实中发挥一点作用。应心之作，是为实现自己心愿的写作。自从踏上史学之路，选择唐史作主攻方向，笔者就有一个愿望，做点前人未做过或未做完的东西。经过摸索，涉足唐代使职，主要是财政三司使职这个学术领域，写过一些文章。此类文章，可算应心之作。缘起因素虽然区别为三种，但是有时也很难截然分开，往往是相互交织地起作用。

笔者的本职是教师，数十年讲授中国古代史，也曾半路出家讲过“史学概论”。刊发的几十篇文章，从时间上说，是教学之余的产品；从内容上说，

是教学和科研相互促进的结果。没有教学的历练、启发和积累，便不会有笔者学术研究的根基；没有学术研究的提升，笔者只能是一个转述现成知识的教书人。

集子里的文章，大体上按原刊发面貌转录，而注释则按出版要求做了规范与增补。文末载有原发报刊日期。尽管个别文章中的某些问题，后来看法有所修正或改变，但为了尊重历史，保持其旧。

这个集子的出版，承蒙西南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民族学院）的大力支持和资助，特此表示衷心感谢！

此外，按出版规范的要求，笔者对引用文献所做脚注问题，作几点说明：第一，书中引用的历史文献，在第一次出现时，其脚注都按规定注明朝代、责任者、责任方式、书名、卷次、卷次名、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册次、页码等信息，之后重复出现时则省其出版信息（出版地、社、年）。第二，按学界通例，《资治通鉴》的脚注只在卷次之后注出朝代、帝名、年号、年次和某月条而不注页码，这样更便于使用该书不同版本者的查阅。第三，书中所载文章多数是作者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撰写发表的，现在结集成书时，其校勘注释工作使用的文献资料，不少是近年新出的版本。这里有其必要性的一面，也有因时变故而不得已为之的缘故。因此，出现有些注释使用文献的版本，其出版时间在该文发表时间之后。于此，请察觉者鉴谅。第四，有少数不常见的引用文献，又是多年前使用的，当时按习惯注释；如今有的书刊在有限条件下寻找困难，因此，不能完全做到规范注释，只好聊仍其旧。

何汝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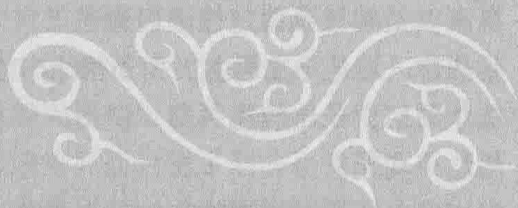
2017 年 8 月

目 录

略论唐太宗统治时期的法律思想·····	1
“贞观之治”述略·····	12
关于武则天的几个问题·····	18
韦庄与前蜀政权·····	35
儒道佛并存与发展·····	45
唐代使职的产生·····	65
武则天时期的使职与唐代官制的变化·····	88
唐代前期的地方监察制度·····	97
汉唐财政职官体制三次变革·····	113
唐代转运使的设置与裴耀卿·····	128
唐代转运使成为固定职官考·····	140
关于唐代转运使的治所问题·····	156
唐代地方运使述略·····	166
唐代河南漕路述论·····	183
唐代河南漕路续论·····	194

唐代度支使出现问题的探讨*	215
再论唐代度支使的产生	222
唐代度支职事由简变繁论略	235
从会昌元年《中书门下奏》看唐后期户部的使职差遣	246
唐代度支、盐铁转运二使关系试析	253
刘晏“分理”东路诸道考辨	265
唐代户部使的产生	271
唐户部司职事由繁变简述略	279
贞元四年以前户部钱考	291
唐代户部别贮钱的设置	298
唐代户部别贮钱的来源	308
唐代户部别贮钱的用途	325
关于唐代“乡”的两点商榷	339
唐代的“宽乡”与“狭乡”	344
《通典》唐乡官耆老考释	347
唐代成都的经济地位试探	364
“扬一益二”的由来	375
唐代岷江、沱江和嘉陵江流域的水利开发	379
跋《龙山公墓志》	394

《新唐书·食货志》辨误二则	407
《资治通鉴》中华书局标点本第 15 册正文识误	414
精心之作 贡献诸多——评《〈全唐文〉职官丛考》	428
附录 1 孔子是怎样一个人?	430
附录 2 文翁治蜀考论	437
附录 3 略谈“以经决狱”	450
附录 4 东汉永平二年养老礼述评	454
附录 5 陈亮的变通思想	461
附录 6 陈亮的经济思想	468
附录 7 读王十朋两论《马纲状》书后	483
附录 8 怎样看待传统文化	490
附录 9 《四川古代交通路线史》序	505
附录 10 何汝泉论著目录	508
后记	515



略论唐太宗统治时期的法律思想

唐太宗统治时期（627—649年），是我国封建社会著名的“治世”之一，也是封建法制比较健全的时期。我国封建社会成熟的法典、也是现存最早最完整的一部法典——“唐律”，就是那时制定的。^①那时，司法制度比较完备，执法也颇为严格。这固然应该从当时封建经济和政治的高度发展来作解释，但是也不可忽略法律思想所起的作用。在一定意义上说，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统治阶级总结历代法制实践的经验，都要通过法律思想而体现在法律制度中。

唐太宗时期的法律思想是一个尚待研究的问题。这里，仅就个人接触到的材料，从法律的产生、本质、作用和立法、理狱、量刑的原则等方面，作一个初步的探索。

一、关于法律的产生和本质

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产品生产、分配和交换用一个共同规则约束起来，借以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共同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不久便成了法律。随着法律的产生，就必然产生出以维护法律为职责的机关——公共权力，即国家。”^②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并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③这就说明了，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在社会分裂为阶级以后，伴随着国

^① 《唐律疏议》为之“疏议”的这部“唐律”，前人多认为是《永徽律》，笔者以为应该是《贞观律》。

^② 恩格斯：《论住宅问题》，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3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22页。

^③ 列宁：《社会民主党在1905—1907年俄国第一次革命中的土地纲领》，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1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292页。

家而产生的；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赋予他们凭暴力得到的原始权利以某种社会稳定性，而通过国家，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的意志，这就是法律。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法律产生和本质的基本观点。尽管世界历史上，法学的历史是比较悠久的，但是，只有马克思主义问世以后，才第一次揭示出这个真理。

历史上的一切剥削阶级，由于阶级立场和世界观的局限，不可能认识法律产生的根本原因，无法理解法律的本质。他们当中，即使是那些杰出的政治家和思想家，至多也只能“积累了零星收集来的未加分析的事实，描述了历史过程的个别方面”^①。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对法律产生和本质的看法就是如此。

《晋书》是唐太宗下诏，由宰相房玄龄、中书侍郎褚遂良等人撰修的。从该书《刑法志》中，可以看到唐太宗君臣们的一些法律观点。这篇《刑法志》载：“若夫穹圆肇判，宵貌攸分，流形播其喜怒，稟气彰其善恶，则有自然之理焉。”^②意思是说，天地开辟，人类出现的时候，上天就赋予人以喜怒之情，善恶之性，就需要加以管教，于是就产生了刑法。这就是所谓自然之理。

《隋书》也是唐太宗任命魏徵、颜师古、孔颖达、于志宁等大臣和名儒撰修的。该书《刑法志》载：“圣王仰视法星，旁观习坎，弥缝五气，取则四时。莫不先春风以播恩，后秋霜以动宪。是以宣慈惠爱，导其萌芽，刑罚威怒，随其肃杀。”^③这是说，圣王根据天上的法星，参考《易经》的坎卦以制定刑法，用来补救各种阙失。圣王按照四时的启示，总是在春天播施仁恩，到秋天动用刑宪；以慈爱来引导人们生长，以刑威来惩罚那些罪犯。

唐太宗时，历次参与修订律令的长孙无忌，在他所写的《进律疏议表》和《律疏议序》^④中，也说：“三才既分，法星著于元象；六位斯列，习坎彰于易经。故知出震乘时，开物成务，莫不作训以临函夏，垂教以牧黎元。”^⑤意思是说，天地开辟，人类出现的时候，在天上的法星和《易经》的坎卦昭示下，帝王为了通天下之志，成天下之务，总是要作训诰向全国宣布刑法，要

① 列宁：《卡尔·马克思》，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列宁全集》第26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59页。

② 《晋书》卷30《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第915页。

③ 《隋书》卷25《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73年，第695页。

④ 长孙无忌的《进律疏议表》和《律疏议序》写于永徽四年（653年），但该文所表达的观点则是贞观以来就存在的。

⑤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长孙无忌：《进律疏议表》，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第1375—1376页。

垂世立教以统治百姓。又说：“夫三才肇位，万象斯分，稟气含灵，人为称首。莫不凭黎元而树司宰，因政教而施刑法。其有情恣庸愚，识沉愆戾，大则乱其区宇，小则睽其品式。不立制度，则未之前闻。”^①这是说，天地人开始定位，万物从混沌中分明起来的时候，人的天资是最机灵的，总是经过百姓的推戴而建立起政府和官吏，官吏为了施政垂教而设置了刑法。其所以要设置刑法，是因为有的人性情庸愚，思想中充满了恶念，大则扰乱天下，小则违背等级秩序，要是不定出条例法度来加以制裁，那是绝对不行的。

魏徵在一个奏疏中曾说：“为理之有刑罚，犹执御之有鞭策也。”^②这是把法律实施的刑罚比作驾车人手中的鞭子。还说：“法，国之权衡也，时之准绳也。权衡所以定轻重，准绳所以正曲直。”^③这是把法律比作量定轻重的权衡，校正曲直的准绳。

从以上言论中，可以看出唐太宗时统治阶级对法律产生和本质的观点，归纳起来有以下几点：

第一，他们把阶级产生以后才有的法律，说成是人类出现的时候就存在。这种关于法律起源的观点，无非是要说明法律是永恒的，统治阶级对人民的法律统治是不可移易的。

第二，他们宣扬法律是君王制定的，是君王根据上天的法星和圣人的易卦制定的，企图以此为统治阶级的法律披上一层神圣的外衣，来显示其法律的尊严，增强其法律的不可侵犯性。

第三，他们认为法律是政府和官吏为了进行统治的需要而制定和推行的。这种对法律产生动因的观点，倒还接近于实际。但是，他们在说明其必要性时，把统治阶级的法律统治和压迫描绘成正义行动，而把被统治的人民置于非正义的地位。在他们看来，由于人民本性平庸愚蠢和心存恶念而要起来作乱，统治者才不得不施之以刑法。他们隐瞒了这样的真相，正是统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人民才被迫起来反抗。所以，他们歪曲了事情的性质。

第四，魏徵把刑罚比做鞭策，这是很有眼光的。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曾说：“对资产者说来，法律当然是神圣的，因为法律是资产者本身的创造物，是经过他的同意并且是为了保护他和他的利益而颁布的”，而法律对无产阶级说来，却“是资产者给他准备的鞭子”。^④魏徵当然不会也不可

①（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长孙无忌：《律疏议序》，第1382页。

②（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40魏徵：《理狱听谏疏》，第1423页。

③（唐）吴兢编著：《贞观政要》卷5《公平》，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175页。

④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1卷，2009年，第462页。



能像恩格斯那样，认识到法律是统治阶级手中的鞭子。可是，他作这个比喻说明，他已不自觉地触及法律的本质。魏徵把刑罚比做鞭子的话后面，又接着说了这样两句话：“人皆从化而刑罚无所施焉，马尽其力则有鞭策无所用。”他的意思是说，统治者并非存心对人民动用刑罚，只要你像马尽力拉车一样服从管教，刑罚也就无法施展了。很显然，这是他在为统治阶级法律的本质进行掩饰和辩解。

唐太宗时期统治阶级这些关于法律产生和本质的观点，并不都是他们发明的，很多可以在先秦和两汉的典籍上找到相同或相近的内容。前引《晋书·刑法志》《隋书·刑法志》和长孙无忌文中的话，很多是脱胎于《汉书·刑法志》和汉代其他有关著作。但是他们也不是简单地继承前人的观点。由于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统治者法制经验日益积累，他们对前人的观点也有所发展。比如《汉书·刑法志》载：“圣人取类以正名，而谓君为父母。明仁爱德让，王道之本也。爱待敬而不败，德须威而久立，故制礼以崇敬，作刑以明威也。”^①这是认为礼和刑都是统治者为了维持自己的地位“不败”和权威“久立”而制定的，并不隐晦其制定刑法的意图。首先，唐太宗时法律论著者则不一样，他们总是诡称，统治者对人民很仁爱，本来是不愿意制定和动用刑法的。由于本性庸愚、心存恶念的人要作乱，才不得不这样做。这说明唐朝统治者确实有比前辈高明的麻痹人民的本领，他们的法律思想更富于欺骗性。其次，唐太宗时法律论著者，在论及立法设刑的根据时，不像班固那样津津乐道“则天象地”，大谈天杀、天讨、天罚，而是突出“动缘民情”，强调人民的性情和意识不免于作乱。这说明他们已经更加明确，法律主要是针对人民的。再次，唐太宗时的法律论著者，对法律本质的认识无疑是前进了一步。东汉人虞诂、崔寔等曾经把刑罚比作衔勒或衔轡。^②这种比喻，虽然对法律的本质有所触及，但是没有魏徵把刑罚比作鞭子那样贴切。衔勒只能控制烈马，使之暂时驯服；而鞭子则不但驱使工具，而且是惩罚手段。这就更接近于法律的本质了。前人也不是没有把刑罚和鞭策比拟过，但魏徵不仅把法律比作鞭策，而且比作权衡和准绳，从各个方面对法律的本质有所论述。

① 《汉书》卷23《刑法志》，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第1079页。

② 《后汉书》卷58《虞诂传》，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载虞诂上疏中说：“刑罚者人之衔轡。”（第1870页）崔寔《政论》也说：“馭委其轡，马听其衔。”（《后汉书》卷52《崔寔传》，第1728页）说法类似。衔勒，是放在马口中，用来控制马的铁具。衔轡，衔即衔勒，轡是马笼头。

二、关于法律的作用

马克思主义指出：建筑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包括政治、法律、道德、哲学、艺术、宗教等观点，以及适应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上层建筑的每一个组成部分，都有自己客观的特定的地位和作用，都同其他部分发生联系，并为经济基础服务。^①这是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结构的基本观点。在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前，没有人能够全面符合客观实际地认识社会的上层建筑。

我国先秦时期的儒家，实际上是把伦理道德置于上层建筑其他部分之上，将其看成是上层建筑的核心，特别轻视法律，因此，提倡礼治、德教，蔑视法治。孔子说：“道之以政，齐之以刑，民免而无耻；道之以德，齐之以礼，有耻且格。”^②这就是儒家对刑法和德礼的基本态度。所以，儒家的法律思想是比较贫乏的。法家，则把法律看成是高于上层建筑的其他部分，作为上层建筑的核心，而轻视道德，因此，主张法治，反对礼治。韩非说：“为治者用众而舍寡，故不务德而务法。”^③这就是法家对德礼和刑法的基本态度。无论儒家、法家，他们对上层建筑各个部分，特别是对道德和法律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都不符合客观实际。

以法家思想治国的秦朝灭亡后，儒家思想在汉朝逐渐抬头。汉武帝接受董仲舒建议，“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从此以后，儒家思想开始成为封建统治阶级治国的主要指导思想。儒家学者越来越多地进入各级国家政权。儒家在思想上本来是轻视法律的，然而法律却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工具。所以，进入政权的儒生，在实践上不能不从事法律活动。这样，在有国家颁布的《九章律》存在的汉代，出现了“以经决狱”的现象。就是那个“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倡导者——董仲舒，开了恶劣的先例。《汉书·艺文志》载：“公羊董仲舒治狱十六篇”，就是董仲舒以《春秋》折狱断事的记录。《汉书·五行志》载：“武帝使仲舒弟子吕步舒持斧钺治淮南狱，以《春秋》义专断。”可见谬种流传，董仲舒的弟子也学老师“以经决狱”。所谓“以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共中央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著作编译局编译：《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2卷，第591—592页。

② 《论语》卷2《为政》，（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论语注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本，第2461页。

③ 《韩非子》卷19《显学》，（清）王先慎撰，锺哲点校：《韩非子集解》，《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北京：中华书局，1998年，第461页。

经决狱”，就是把儒家经典作为判案的根据，把充斥于儒家经典中的道德规范变成法律规范，把圣人的话当作法律。这样，势必出现因违反圣人言论致罪的“思想犯”。这就把只能依靠社会实践来检验其正确与否的思想，一律付诸刑法。结果，必然造成社会混乱，阻碍社会生活的正常发展。

儒学“独尊”以后，儒家思想对法律领域的影响越来越大；法家的合法地位虽然被取缔了，但它留下了十分丰富的法学遗产，对法律领域的思想影响仍然相当强烈。因此，在长时间里，封建统治阶级对法律作用的认识，还留有法家思想的痕迹。那时，虽然有不少人宣扬礼治、德化，否定刑法的作用，把刑法看作很坏的东西，要求排除在治道之外^①，但是，肯定刑法的作用，反对独任德化，也大有人在。^②可是，这两种不同主张的人，却有一个共同之点，就是把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对立起来，或割裂开来，不能如实地认识法律和道德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是相互补充的。到了唐太宗统治时期，统治阶级才在认识上把法律的作用和道德的作用，在儒家思想原则上统一起来，儒家思想才在法律领域里完全取代了法家思想。

现在让我们来具体地看看，唐太宗时期统治阶级代表人物是怎样论述法律的作用及其和礼治、德化的关系。

长孙无忌说：“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犹昏晓阳秋相须而成者也。”^③这是说，德礼是行政教化的本体，刑罚是行政教化的施行；德礼和刑罚对行政教化之不可缺少，犹如昏晓相须而成一昼夜，春阳秋阴相须而成岁一样。在这里，法律的作用和道德教化的作用既不是对立，又不是割裂的，而是相须一体，它们之间的关系是本用关系。

唐太宗说：“失礼之禁，著在刑书。”^④这里，刑书的作用，在于禁止失礼行为。又说：“为臣贵于尽忠，亏之者有罪；为子在于行孝，违之者必诛。大

① 西汉后期的路温舒是一个代表，他在上宣帝书中主张“尊文武之德，省法制，宽刑罚，以废治狱，则天平之风可兴于世。”见《汉书》卷51《路温舒传》，第2371页。

② 东汉的王符、晋代的葛洪都是这种主张的代表。王符《潜夫论》卷5《衰制》说：“议者必将以为刑杀当不用，而德化可独任。此非变通者之论也，非叔世者之言也。”见《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汉）王符著，（清）汪继培笺、彭铎校正：《潜夫论笺校正》，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242页。葛洪《抱朴子》卷14《用刑》说：“仁之为政，非为不美也。然黎庶巧伪，趋利忘义。若不齐之以威，纠之以刑，远美羲农之风，则乱不可振，其祸深大。”“然而为政莫能错刑，杀人者原其死，伤人者赦其罪，所谓土垠瓦戡，无救朝饥者也。”见《新编诸子集成》（第一辑），杨明照撰：《抱朴子外篇校笺》，北京：中华书局，1991年，第331、361页。

③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长孙无忌：《律疏议序》，第1383页。

④ （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7太宗：《薄葬诏》，第83页。

则肆诸市朝，小则终貽黜辱。”^①这是说，为臣不尽忠，为子不尽孝，都是失礼，都会有罪，都要受到刑法的惩处。这就是礼和刑的本用关系的一种具体表现。

唐太宗还说：“刑典仍用，盖风化未洽之咎。”^②长孙无忌也说：“律增甲乙之科以正浇俗，礼崇升降之制以拯颓风。”^③他又引申《史记·律书》的话说：“刑罚不可弛于国，笞捶不得废于家。时遇浇淳，用有众寡。”^④唐太宗君臣们也讲刑法的“正浇俗”作用，但是他们和前人的说法有所不同：第一，西汉时大戴《礼记》认为，礼被破坏了，世俗才浇薄，才有动用刑法的必要。^⑤唐太宗君臣们则并不认为时俗浇薄或淳厚是由于失礼与否而在时间上是截然分开的，而认为一个国家任何时候都有浇薄的风俗存在，因此，不可以须臾废弛刑罚，只不过有时情况严重，刑罚用得些，有时情况较好，刑罚用得少些。第二，不是只有刑律才有“正浇俗”的作用，礼也有这个作用，只不过所用手段不一样。刑律用科罚来体现，礼则用升降其规格表示出来。

唐太宗君臣们说过大量的关于赏罚对治理国家具有重要作用的言论。唐太宗说：“为国之要，在于进贤退不肖，赏善罚恶，至公无私。”^⑥又说：“国家纲纪，唯赏与罚。”^⑦“国家大事，唯赏与罚。赏当其劳，无功者自退；罚当其罪，为恶者咸惧。”^⑧魏徵在《论御臣之术》一文中指出：“设礼以待之，执法以御之。为善者蒙赏，为恶者受罚。安敢不企及乎，安敢不尽力乎！”^⑨还说：“若赏不遗疏远，罚不阿亲贵；以公平为规矩，以仁义为准绳；考事以正其名，循名以求其实，则邪正莫隐，善恶自分。然后取其实，不尚其华；处其厚，不居其薄，则不言而化，期月而可知矣。”^⑩执赏罚之柄以御天下，这是先秦法家的主张。唐太宗把这条接过来，并且提到国家纲纪、国家大事、

①（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7太宗：《黜魏王泰诏》，第84页。

②（唐）杜佑撰：《通典》卷170《刑八·宽恕》，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万有文库本，第900页。

③（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长孙无忌：《进律疏表》，第1376页。

④（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6长孙无忌：《律疏议序》，第1383页。

⑤（清）孔广森撰：《大戴礼记补注》卷2《礼察第46》云：“夫礼之塞，乱之所从生也”，“礼者，禁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见《丛书集成初编》，北京：中华书局，1985年，第13页。

⑥（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7，唐太宗贞观十九年三月条，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

⑦（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4，唐太宗贞观六年九月条。

⑧（唐）吴兢编著：《贞观政要》卷3《封建》，第89页。

⑨（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9魏徵：《论御臣之术》，第1417页。

⑩（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39魏徵：《论御臣之术》，第1417页。

治国要诀的高度。这在儒术独尊以后的帝王中不可多见的。是不是可以据此断定唐太宗就是法家呢？不可以。因为唐太宗和他的大臣们讲的赏罚和先秦法家是不同的。唐太宗君臣们是把赏罚和礼治、德化联系在一起的。在他们看来，“为善者蒙赏”就是“设礼以待之”的具体表现；“为恶者受罚”就是“执法以御之”的具体实施。不仅如此，他们还提出，无论是赏和罚都要“以公平为规矩，以仁义为准绳”。就是说，都要在儒家思想原则的指导下进行。唐太宗还指出了赏罚所要达到的境界，不是别的，就是儒家追求的王道政治。他说：“故赏者不德君，功之所致也；罚者不怨上，罪之所当也。故《书》曰：‘无偏无党，王道荡荡’，此赏罚之权也。”^①

从唐太宗及其大臣们关于法律作用的观点中，我们可以看出，这个以前儒法两家争论最大，意见最为分歧的问题，现在已经按儒家思想原则统一起来了；过去法家的一些关于法律的语言，虽然保存下来，并且在继续使用，但是灌注了儒家精神，因而实质已经发生了变化。这就说明，现在统治阶级的法律思想，已经完全以儒家思想为指导，完全成为儒家思想体系的一个组成部分。这是我国法律思想发展史上，一次重要变化。这个变化，对我国封建法典的内容和性质都发生了重大影响。这个变化表明，儒家思想中原来比较贫乏的法律思想，现在已经得到了补充。

三、关于立法、理狱和量刑的原则

唐太宗时，统治阶级在总结历史经验的基础上，对立法、理狱和量刑的原则有一定的认识。这是当时封建法制臻于健全的重要思想条件。

关于立法方面，魏徵曾指出：“凡立法者，非以司民短而诛过误也。乃以防奸恶而救祸患，检淫邪而内正道。”^②这里涉及立法的界限和方针问题。魏徵是说，法律所要惩罚的不是一般的缺点和错误（民短、过误），而是犯罪行为（奸恶、淫邪），这就是要区分罪与非罪的界限。进行立法工作时划清这个界限，是完全必要的。魏徵所谓立法是为了“防奸恶而救祸患，检淫邪而内正道”，体现了着眼于教育的方针。法律是有一个教育问题，但它不是教育大纲。法律是通过对犯罪行为进行惩罚而收到教育的效果，回避惩罚而侈谈“救祸患”“内正道”，那就失去了法律的质的规定性。魏徵把立法的基点放在教

①（唐）李世民撰：《帝范》卷3《赏罚》，《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96册，第611页。

②（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0魏徵：《理狱听谏疏》，第1423页。

育上，显然是不正确的。这个观点，是把法律纳入德化的表现，是儒家法律思想的一个重要特征。这个观点，对唐太宗时法制建设有着严重的影响。这个影响，简单地说，就是在制定法律时唯恐有阙，而执行时缺乏严格遵守的观念，因此，不能做到有法必依。这也是封建法制的通病。

唐太宗指出：“国家法令，惟须简约，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格式既多，官人不能尽记，更生奸诈。若欲出罪，即引轻条；若欲入罪，即引重条。”^①这是立法中值得注意的一个技术问题。特别是“不可一罪作数种条”，是制定任何法律都必须遵守的一条规则。

唐太宗还对法律的稳定性有相当精到的见解。他说：“法令不可数变。数变则烦，官长不能尽记；又前后差违，吏得以为奸。自今变法，皆宜详慎而行之。”^②他曾以殿屋作比喻说：“治天下如建此屋，营构既成，勿数改移。苟易一椽，正一瓦，践履动摇，必有所损。若慕奇功，变法度，不恒其德，劳扰实多。”^③又说：“诏令格式若不常定，则人心多惑，奸诈益生。”^④这里他指出了法令不稳定的害处：第一，使“人心多惑。”法令失掉人们信任，不但不能起到禁止奸诈的作用，而且还会使“奸诈益生”。第二，“数变则烦，官长不能尽记。”法令越变越多，官长记不清了，必然影响法令的执行。第三，数变则“前后差违，吏得以为奸”。这是说，法令数变会产生前后矛盾，官吏便可以利用这点来干坏事。唐太宗也不是说法令不可以改变，而只是认为不可数变，不可朝令夕改。就是说要相对稳定，变法要慎重，“宜详慎而行之”。

唐太宗能提出这些关于立法的合理意见，说明他对法律的制定和执行有相当的了解。这对一个封建帝王来说，应该是难能可贵的。

关于理狱。理狱就是我们现在说的诉讼。魏徵对此有不少精辟的论述。

魏徵指出：“后之理狱者则不然，未讯罪人，则先为之意。及其讯之，则驱而致之意，谓之能。不探狱之所由，生为之分，而上求人主之微旨以为制，谓之忠。”^⑤这是说，一些办案的封建官吏，在没有审讯罪人（封建社会一般通行“有罪推论”原则，故把未经审判判决的被告叫作罪人）之前，就做了一个主观臆断；审问时，迫使罪人去达到他的主观臆断。这种人还被称为办事能人。不侦查案件产生的原因，不研究案件本身应该用什么法律规定来判

①（唐）吴兢编著：《贞观政要》卷8《赦令》，第251页。

②（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4，唐太宗贞观十年十二月条。

③（宋）司马光编著，（元）胡三省音注：《资治通鉴》卷196，唐太宗贞观十五年七月条。

④（唐）吴兢编著：《贞观政要》卷8《赦令》，第251页。

⑤（清）董诰等编：《全唐文》卷140 魏徵：《理狱听谏疏》，第1424页。